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2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梁朝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42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梁朝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6 記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梁朝鈞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19 罪。

20 三、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
21 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
22 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間題有其相同
23 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
24 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
25 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26 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
28 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
29 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
3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
31 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

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參照）。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於犯罪事實欄載明被告曾犯有有期徒刑之罪及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是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畢日期，足見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因酒後駕車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與本案類型相同，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一）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

01 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於飲酒
02 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
03 應知之甚稔，竟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明知自己飲
04 用酒類，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仍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
05 率爾騎乘機車上路，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6 克，顯危及自身暨其他道路使用人之人身安全，行為殊值非
07 難；（二）被告自陳為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
08 濟狀況貧寒（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
09 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以示懲儆。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家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美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賴宥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依據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有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速偵字第424號

11 被告 梁朝鈞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13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梁朝鈞前有3次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最近1次於民國10
19 8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05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109年4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1 。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4月2月5日下午6時許，在其南投縣
22 ○○鎮○○路0○0號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4杯後，雖經稍
23 事休息，惟體內酒精仍未退盡，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騎
24 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25 意，於翌(6)日上午7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6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
27 時，因臉色明顯潮紅且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遂對其施以吐
28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年月6日上午7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
29 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3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朝鈞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02 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
03 大隊第二中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4 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
06 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0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11 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罪質相
12 同，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
13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14 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
15 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檢察官 郭家豪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周晏仔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當事人注意事項：

1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

1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2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3 明。